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倪學賽
電話：(02)7736-7831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13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懶人包 (A09000000E_114001347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347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該部）訂定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，請轉知所屬人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2月6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12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＞宣導專區＞家庭暴力防治＞宣導文宣＞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80605-105.html>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